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4. 本项目采购所有分包及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和驻场值守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其中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和 2 台安赛 Web 漏洞感知系统提供 202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的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事件解决、网络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备份安全设备的策略配置信息等维护服务。 1. 本次维保的相关核心网络安全设备： （1）安全设备清单 1 （2）安全设备清单 2 （3）安全设备清单 3 （包含特征库升级） 2. 维保服务要求 （1）针对采购人此次参保的安全设备，提供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为期 2 年的维保服务，其中绿盟 Web 应用防护系统和 2 台安赛 Web 漏洞感知系统提供 202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的维保和特征库升级服务。 （2）为采购人的机房核心网络安全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行检查服务。 #（3）为安全设备清单中设备提供每日 1 次的巡检服务并每月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4）要求设置客户代表与支持团队：为本次项目专门设立客户代表与支持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安全设备特点制定服务计划，并在维保服务实施中负责相关协调。 （5）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安排支持团队（支持团队人员不少于 4 名，支持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

		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受理问题，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6）工程师快速现场支持服务：考虑到采购人的网络组网复杂，运行有重要业务及设备，在核心网络出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排查并能迅速解决；要求在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网络故障事件，重要切换、上线、变更、切换演练等大型网络变动时，提供以下现场支持服务： （a）工程师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b）现场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c）现场软件升级。 本项目服务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7）特征库升级支持服务：在维保服务有效期内，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K01、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 漏洞感知系统、威胁感知系统和双向系统的特征库升级支持服务，升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威胁情报模块升级、威胁检测引擎版本升级、产品检测规则库升级和 HCI 授权升级等。 #（8）应急响应：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人的核心网络因为安全设备故障发生网络瘫痪、网络入侵等重大安全事故时，必须第一时间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支持。 要求 10 分钟内应急响应、2 小时内安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由于硬件设备等原因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保证采购人安全事件不升级及核心网络的正常运行。 #（9）快速原厂备件先行更换服务：要求提供及时周到的快速原厂备件更换服务。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无法及时解决，要求立即提供原厂备件服务，保证故障部件得到原厂备件的及时更换，以使采购人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10）要求为本项目指定一名客户代表（客户代表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技术人员交流，对维护情况进行回顾，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在现场服务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1）要求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严格保护采购人的系统、数据、信息的安全，安排的工程师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资料和信息，除采购人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维保设备档案管理服务：要求指定工程师收集并及时更新系统当前的设备资料，包括设备的型号、数量、序列号、硬件配置、操作系统版本、所安装软件及版本信息、系统配置脚本，建立设备资料库并提交给采购人，每次对设备改配后都对文档进行相应更新；建立维护历史资料库，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处理方法、相关技术，与采购人共享这些资料，并在培训中对这些维护操作向采购人作详细介绍。 #（13）要求针对本次维保设备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每年不定期地进行维保服务产品培训。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实际维护工作，包括对产品系列的认识、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等。 3. 安全值守运维服务要求
--	--	--

		#（1）安全值守运维服务目标 通过安全值守运维服务，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运行性能，提高采购人的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设备巡检、日常安全审计、专项安全保障、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优化建议等服务。大体内容如下： （a）网络故障排查 （b）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状态检查、维保升级 （c）安全设备故障处置 （d）网络流量检测和审计 （e）操作系统、堡垒机、API 接口运维日志审计 （f）安全策略开通、配置及配置优化 （g）内外网准入、IP 账号管理及上网行为风险告警观测 （h）终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防护软件部署升级、病毒查杀处置 （i）安全 U 盘管理和违规外联处置 （j）配合开展安全检查、“两高一弱”排查等专项工作 （k）网络安全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l）网络安全设备运行分析、隐患排查和优化整改建议 本次值守服务驻场地点为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要求安全值守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在重大关键时刻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2）安全值守人员要求 本项目安全值守人员要求至少配备 5 名，安全值守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安全值守人员工作安排 （a）安全值守每日工作 对采购人民族办公区机房安全设备每日一次巡检。 协助采购人每日开通防火墙、堡垒机的安全策略和梳理安全策略。 协助采购人每日开通内外网准入、终端 ip 地址分配和 ip 地址管理。 负责 IDS 和 WAF 流量分析，研判恶意行为、数据泄露及风险事件，开展告警研判与异常访问排查，协同处置误报对业务影响，并对云上 WAF 中 AI 告警进行报文二次分析和处置。 负责终端违规外联处置，安全 U 盘运维。 负责上网行为风险探测，终端病毒修复、终端高危端口整改、终端弱口令整改等。 负责审计威胁感知系统上的异常流量，对威胁事件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日志审计系统上的操作系统日志行为，对风险行为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堡垒机系统上的运维日志，对风险行为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审计 API 审计系统上的接口日志，对风险 API 接口进行跟踪处置。 负责容器安全告警观测及云下主机防护软件风险探测，对发现的威胁事件进行处置。 （b）安全值守每周工作
--	--	---

	负责检查 K01、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Web 漏洞感知系统和威胁感知系统的规则库更新情况，确保规则库及时更新。 负责备份防火墙配置，将 WAF 安全日志导出 Excel 文件。 负责对安全设备故障、网络安全事件进行梳理，形成故障处置报告。 （c）安全值守每月工作 负责将安全设备每日巡检报告装订成册，出具巡检月报。 负责每月征期前安全设备风险排查工作，出具风险排查情况。 负责将安全策略处置记录归档，出具安全策略处置记录。 负责对日志系统收集的操作系统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操作系统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网络流量系统采集的流量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流量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堡垒机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运维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 API 风险探测系统开展审计分析，形成 API 风险日志审计月报。 负责对终端上网行为，终端高危端口、弱口令扫描和整改情况每月梳理形成终端安全分析月报。 （d）安全值守每季度工作 负责对日志系统收集的操作系统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操作系统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网络流量系统采集的流量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流量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堡垒机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形成运维日志审计季报。 负责对 API 风险探测系统开展审计分析，形成 API 风险日志审计季报。 （e）其它工作 协助采购人对各应用系统异常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各类安全检查、等保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对发现的安全设备和安全系统漏洞、弱口令问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置以及终端防护软件更新升级和安装部署工作。 二、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要求 <table><tr><th>故障级别</th><th>响应时间</th><th>到达现场时间</th><th>故障解决时间</th></tr><tr><td>一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2 小时内</td><td>4 小时内</td></tr><tr><td>二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2 小时内</td><td>8 小时内</td></tr><tr><td>三级故障</td><td>10 分钟</td><td>2 小时内</td><td>12 小时内</td></tr></table> 注：故障级别分类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最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服务器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设备关键部件故障，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他软硬件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 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三、服务方式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二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8 小时内														
三级故障	10 分钟	2 小时内	12 小时内														

		★（一）5×8 小时硬件故障保修，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后提供原厂备件更换，提供定期硬件巡检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派遣 5 名值守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在重大关键时刻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			
		（二）人员要求：			
		人员类型	支持团队	客户代表	安全值守人员
		数量要求 （人）	4	1	5
		人员要求	支持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 CISP 认证证书，具有不少于 2 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合计（人）	10		
四、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					

		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	--	--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 95 分的视为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民族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民

		族大道 105 号)。
3★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text{应付金额} =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text{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 - \text{合同总金额} \times (\text{当期累计扣分} \times 0.2\%) - \text{相应扣款}$（如有）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开发完善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B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互联网资产排查，减少采购人的互联网侧资产的暴露面和攻击面，提升采购人互联网侧防护能力，并通过提供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值守保障前期防护准备、值守保障期间安全告警观测及应急响应、保障结束的总结与整改支撑服务，专业的安全团队与采购人协同开展重大时期安全防护值守保障工作，全面提升采购人的安全告警观测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件的发生概率，保障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服务任务 为有效应对实战化状态下的网络安全攻击，强化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检测、响应能力，降低业务系统被攻击、被利用的风险，强力提升采购人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中标人需协同做好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络安全工程师在重大时期对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提供 7×24 小时安全值守保障服务，每年值守保障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 #2、在安全值守保障前期，协助采购人做好准备工作，建立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确定安全防护职责及工作分工；制定安全值守工作方案，明确值守工作的人员分工、防护内容、值守计划等；制定响应的应急预案；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防护工作方案》《网络安全攻防技战法》。 #3、对采购人的互联网敏感资产进行全面的检测发现，发现互联网未知资产及高风险资产；对相关敏感信息资产进行排查和发现；协助采购人积极开展安全自查与加固工作；统筹开展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被攻击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互联网敏感资产发现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以及在自查与加固阶段输出的各类安全评估报告、加固报告等。 #4、渗透测试：中标人进行统筹协调，根据工作方案统筹开展采购人系统各业务的渗透测试工作，挖掘可能在演习中被攻击在利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为确保在国家监管单位正式开展实战攻防演习前快速对采购人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中标人应充分利用自动化的渗透测试工具开展有关工作。 ★5、通过各类手段，对各类安全漏洞资讯进行整理和通告，做好安全预警工作；值守期间能 7×24 小时的对采购人的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状态进行风险探测，并根据实际环境协助完善安全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以及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及时定位问题，处理问题。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预警通告》、《安全监测值守日报》、《应急响应处置报告》等。

		#6、在每个安全值守保障阶段结束后，协助采购人统一组织开展总结工作，报告中将详细记录保障过程、全面记录运行数据、深入总结保障经验、总结重点突出数据和经验，协助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预案，针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及不足，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整改加固。本阶段中标人需提交《安全值守总结报告》。 #7、完成重大时期安全值守任务，落实安全值守期间采购人绩效考核工作要求，确保防守期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被绩效扣分。 ★三、服务方式 要求重大时期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值守保障服务，每年值守保障总时间不少于 60 天，在安全值守期间能对网络攻击做预判分析，对安全事件能做溯源追踪，并完成相关安全事件报告。 四、服务人员 中标人提供重大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组建不少于 5 名网络安全工程师的运维团队提供安全值守保障服务，运维团队中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其中不少于 2 名具有渗透测试相关资质认证（CISP-PTS），不少于 1 名具有 Web 应用安全专家相关资质（CWASP），1 名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统筹和管理服务的实施。每名网络安全工程师具备不少于 2 年或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五、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	--	--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
--	--	--

		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 务 期 限、服务 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2. 服务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 价 要 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 款 方 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C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针对以上证书子系统, 提供 5×8 小时的运维服务,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1. 日常应用巡检 每天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服务组件系统)涉及的应用服务、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密码应用服务)等日常应用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虚拟机应用服务运行状态、日志风险探测以及签名验签服务器的服务运行状态、密码机的密码服务运行状态。 2. 网络联通性检查 通过堡垒机登录的方式, 检查各服务器之间、采购人与国家税务总局之间的网络联通情况, 对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3. 各证书子系统服务巡检及测试 每天通过风险探测日志、系统登录测试、功能自测等方式检查各系统的服务情况, 包括证书发行、证书同步、证书介质灌装初始化和身份认证、密码服务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服务日志。 #4. 数据备份巡检 每天定时检查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备份情况, 对备份结果进行验证, 防止因人员操作失误或服务器宕机造成数据丢失。 #5. 补丁升级 根据网络安全需求, 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功能修复、优化的补丁进行升级。包括 RA、OCSP、LDAP、签名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服务资源管理模块、协同签名模块等相关补丁。 #6. 漏洞修复 为保证数字证书系统安全运行, 需对存在的漏洞进行补丁升级, 如常见的弱口令、OpenSSH 漏洞、中间件反序列化漏洞、struts 漏洞、oracle 数据库漏洞等。 7. 组织培训 按照采购人要求, 不定期组织系统培训服务, 解答系统相关问题, 便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系统使用。 #8. 知识库的整理和总结 在提供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做好问题记录, 不断更新、完善、整理常见问题, 形成运维服务知识库, 作为运维服务过程中重要的技术资料储备库, 汇集在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归纳总结的知识要点和全面实用的资料手册, 提高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服务产出物

		《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月报》 《月度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巡检记录表》 《月度故障问题处理表》 《月度补丁升级记录表》 《月度电话技术咨询记录表》 ★四、服务方式 采用远程运维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网络支持以及现场支持等。 1.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电话支持，对服务请求进行响应和答复，解决税务数字证书系统证书办理、证书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网络支持。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在线交流等方式，解答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和证书应用相关问题。 3. 现场服务。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时，在服务期内不限次数派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予以解决。 五、服务人员 提供不少于 3 名运维人员远程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数字证书系统（含密码组件服务）运维服务工作，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不少于 3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运维人员中需包含 1 名高级技术支持人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解决，具有不少于 8 年数字证书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有 CISP 认证证书的优先。 六、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
--	--	---

		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
--	--	---

		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考核要求 （1）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后，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 95 分的视为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双向安全交换	1 项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针对上述服务范围进行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本次维保的双向安全设备： #1. 应用巡检风险探测 提供 5×8 小时的“双向”交换系统现场风险探测和 7×24 小时的手机在线值班，以配

系统运维服务

合采购人的日常运营。驻场工程师的现场风险探测任务不仅仅是简单的“告警风险探测”，而是参考警报和性能指标，通过不同的方式和性能数据进行诊断，以更有效地识别问题，挖掘故障根因，以确保可以快速、专业地处理可能发生的任何故障和告警。

2. 系统维护

开展“双向”交换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需开展常态化日常风险探测工作，对系统运行的计算存储资源进行风险探测，对系统日志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对系统配置和性能进行调优，开展系统健康检查，处理系统故障；负责系统的补丁升级工作；确保已经接入交互通道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负责新建应用系统的交互通道接入；在应用系统出现故障时，配合应用系统进行故障排查。

#3. 接入双向的应用系统风险探测

对接入“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风险探测，及时报告和处理应用系统在交互通道内的运行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双向”交换系统的应用系统异常运行情况，以便采购人及时处理。

#4. 告警事件处置

告警观测“双向”交换系统告警事件，对告警事件进行及时的报告和处理，保障每一个告警事件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和处置。

5. 统计报表

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内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出具报表，以便采购人能够全面掌握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报表周期为每月。

定期对“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情况出具统计报表，报表周期为每月。

三、服务产出物

序号	报告内容	频率
1	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每月
2	系统升级报告	按事件
3	故障处理报告	按事件
4	知识库手册更新	每年
5	应用日志审计报告	每月
6	运维服务报告	每月

★四、服务方式

采用驻场的服务方式，保障“双向”交换系统的正常运行。

五、服务人员

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开展 5×8 小时“双向”交换系统的运维工作，同时需指派一个合格的远程运维团队（人数不少于 2 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高级技术支持人员等。所有运维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具有不少于 1 年“双向”交换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 CISP 认证证书。

六、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
--	--	---

		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7. 考核要求 (1) 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3。 (2)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中标人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 务 期 限、服务 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从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 价 要 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 款 方 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 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 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

		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D 分包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项	一、项目背景 为降低互联网办税系统遭受境内外网络攻击导致数据泄漏的风险，提升网络安全风险感知和预警处置能力，需开展“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告警观测预警工作，要求采购 7×24 小时网络安全风险探测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的驻场技术人员通过“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对各应用系统进行风险探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由不少于 8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 二、服务内容 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金四安全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一）平台技术服务 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产品使用咨询、配置变更、问题处理及日常维护等技术支持；提供平台的版本变更升级（补丁版本及功能性版本等）、新版平台系统迁移；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定期巡检、周期性调整，推动故障处理，定期形成报告输出。 （二）安全运营服务 #1、风险探测态势：基于平台多源数据汇聚能力，实现全网多层级安全态势大屏可视化管控，全域感知，实时告警观测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基于平台告警观测桌面终端风险告警观测。 #2、策略管理：每月对安全模块的策略和配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分析模型、处置模型、黑白名单等模块的策略管理，以及阻断器、日志源模块的配置管理，确保日志源正常解析，配置支撑安全分析与处置流程。 #3、事件分析和处置：基于平台实时针对异常流量、攻击事件和病毒告警分析，聚合发现安全事件。执行安全威胁阻断、攻击 IP 隔离，异常流量压制、恶意行为拦截操作。针对分析得到的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帮助采购人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 #4、流程管理：基于平台功能，配合做好系统通知流转和信息上报。为采购人优化工单流转流程设计，确保全区安全预警事件按时完成流转和处置。 #5、脆弱性管理：通过漏洞扫描工具、基线扫描工具及其他接入信息，对识别的漏洞进行优先级排序，协助采购人统筹开展全局全网漏洞（含云上、云下）修补工作，以及基线整改工作。 #6、持续攻击对抗：通过攻击事件，聚焦攻击行为与威胁情报深度分析，发现持续性攻击。 #7、模型创建与平台深化应用：根据实际创建数据安全告警观测预警模型，有效告警观测预警和防范安全风险。

	#8、应急响应：通过事件检测分析，提供抑制手段，降低入侵影响，协助快速恢复业务，同时还原攻击路径，分析入侵事件原因，指导用户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9、主动分析与响应：主动分析病毒类、攻击类、漏洞利用类、失陷类的安全事件，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10、威胁通告与排查：结合威胁情报，安全专家排查是否对用户资产造成威胁并通知用户，协助及时进行安全加固。 （三）安全技术服务 协助采购人完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内部的安全事件分析、风险处置建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事件回溯等工作。 （四）重保服务 针对大征期、重要节庆日提供“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7×24小时全面保障服务，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提升巡检和风险探测频率，专人值守及时解决问题，编写重保报告。 三、服务响应时间 按照下表要求对使用单位的系统软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请求进行响应： <table><tr><th>序号</th><th>故障级别（严重程度）</th><th>响应时间</th><th>故障解决时间</th></tr><tr><td>1</td><td>系统瘫痪，“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不能运转的</td><td>0.5小时内</td><td>1小时内</td></tr><tr><td>2</td><td>系统部分出现故障，“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仍能运转</td><td>1小时内</td><td>2小时内</td></tr><tr><td>3</td><td>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下降</td><td>1小时内</td><td>4小时内</td></tr></table> ★四、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驻场运维服务方式+后台运维支撑服务方式。提供不少于5名的驻场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通过“金四安全管理平台”对各应用系统开展7×24小时风险探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种威胁行为；同时提供不少于8名技术人员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撑服务。 五、服务人员 提供不少于5名的驻场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8名的后台运维支撑团队。驻场技术人员和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是与中标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具备胜任运维服务工作岗位的资质、能力和水平，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CISP认证证书的优先，具有不少于2年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六、投入技术人员要求 （一）驻场技术人员要求 要求驻场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5名，需提供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熟悉linux操作系统，具备服务器、存储等计算机知识，了解计算机体系架构，内外部设备，网络知识； （2）熟悉java、python、shell语言，有相关项目经验； （3）有分析和定位问题的能力，有独立解决问题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顺利完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的资产录入、安全风险探测、安全响应和“金四安全管理平台”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不能运转的	0.5小时内	1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仍能运转	1小时内	2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下降	1小时内	4小时内
序号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1	系统瘫痪，“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不能运转的	0.5小时内	1小时内														
2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金四安全管理平台”仍能运转	1小时内	2小时内														
3	初步诊断为系统软件问题，只造成“金四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下降	1小时内	4小时内														

		的运维升级、漏洞扫描和修复、补丁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能及时完成采购人绩效考核相关技术要求工作。 (二) 后台运维支撑团队要求 要求后台运维支撑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8 名，需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能在发生紧急安全事件时及时到达现场快速完成网络安全攻击定位、阻断拦截、溯源分析、威胁清除等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事件分析报告；能针对现有环境下的安全威胁和安全隐患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资讯服务以及特殊时期的远程安全网络事件技术支持服务。出具服务报告的内容包含定期收集和整理安全漏洞信息、网络病毒活动信息和安全舆情信息，并进行整理和分析，编制《安全通告》并就如何有效开展威胁定位和威胁消除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等内容。 七. 其他要求 ★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2.1 人员资格要求 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 XX 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 罚则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6.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
--	--	---

		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 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 借款、借房、借车, 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 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 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1) 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 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 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 2), 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考核要求 (1) 考核方法: 详见附件 3。 (2)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 95 分, 采购人对信息化中标人进行约谈, 约谈两次后, 信息化中标人下一次季度考核评分仍低于 95 分的视为未改善, 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 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8.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 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二、商务要求		
1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服 务 期 限、服务 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南宁市园湖南路 26 号)。
3★	报 价 要 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 供应商存在漏报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4★	付 款 方 式	(1) 合同签订并提供运维服务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服务期满一年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 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 按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

		项。 (2) 除预付款外，其他合同款项的支付均须根据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进行服务考核评分，并按考核得分对当期应付合同款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应付金额=合同总金额*当期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合同总金额*(当期累计扣分*0.2%)-相应扣款(如有) 其中，“当期累计扣分”依据应付款当期的《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3)考核记录累计形成；“相应扣款”依据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条件：本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组织管理和项目文档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2. 验收标准：以本需求书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本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和项目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验收流程：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采购人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6	其他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配合验收方案、满足指标要求情况、人员、业绩、相关证书等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 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XX 项目 XX 年 XX 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备	1	人员到位 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少一人扣 0.3 分。	
	2	人员素质 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 0.3 分。	
	3	工作衔接 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运维工作。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次扣 0.3 分。	
工作 质效	4	运维处理 时效	运维项目是否按照局方规定的运维时效完成。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时效 1 次扣 0.1 分。	
	5	巡检要求 及问题处 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完成,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巡检内容扣 0.1 分,巡检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扣 0.1 分。	

	6	系统升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完成，有问题及时反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扣 0.1 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 0.1 分。	
	7	版本质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 0.5 分。	
	8	应急情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 0.4 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每缺少一个步骤扣 0.1 分，扣完为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 0.1 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故障。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次扣 0.1 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 0.5 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 0.3 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3 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 0.3 分。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 0.3 分。	

		进行安全培训。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 0.2 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 0.2 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2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质量 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沟通 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 0.2 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 0.2 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每次扣 0.2 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 0.2 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1 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0.1 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 0.5 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发工作。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 0.5 分。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 0.5 分。	

			业 务 需 求。			
	29	协助用户 测试	是否在合 同约定范 围内协助 做好用户 测 试 工 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 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 0.2 分。	
	30	其他任务 配合	配合完成 局方安排 的其他工 作任务， 如需求调 研、现场 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 完成一次扣 0.2 分。	
系统 使用 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 的功能是 否满足工 作需要， 界面是否 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 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 0.4 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 户友好、 耐心，是 否积极 与 用 户 沟 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 通，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 分，每级级差 0.2 分。	
	33	问题解决 质量	向用户提 供的解决 方案是否 专业、有 效，且能 够符合用 户的业务 需要和系 统特点。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 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 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 差 0.2 分。	
	34	投诉反馈 处理	收到来自 纳税人或 者局方的 投 诉 举 报，并经 局方主管 部门核实 确认的， 应及时处	1	由系统用户按 1-5 级进行评估打分，每 级级差 0.2 分。	

			理。			
罚则 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 0.2 分	